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連嘉惠
　　許文仁
　　許鴻志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慧君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210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業務侵占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被告江慧君另涉詐欺取財部分，與所涉業務侵占犯行為數罪關係，該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